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鄭仕倫

代 理 人 楊佳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謝佩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7號返還價金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原告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8日審查屬法律扶助法規定之無資力者，而准予全部扶助，並核發准予扶助證明書，可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本條文之修正立法理由（三）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復以本法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無資力者，亦已放寬其認定範圍，為免日後與前開訴訟法認定無資力之不一致，及本法兼具有特別法性質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

01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是依  
02 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嗣於訴  
03 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可無庸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  
04 審查。

05 (二)查本件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  
06 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07 該分會之審查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准予扶助  
08 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影本為證。次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  
09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7號返還價金之訴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  
10 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  
11 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准  
12 予之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廖涵萱